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特刊）

2014年7月22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近期自貿試驗區公布了外界關注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4年修訂）》（2014版負面清單），並正式啟動自由貿易帳戶業務，專注各項創新政策在區內的落實。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自貿試驗區掛牌以來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八冊特刊。

有關自貿試驗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有關駐滬辦前七期自貿試驗區特刊，請參閱：

<http://www.sheto.gov.hk/chi/news/newsletter.htm>

1. 上海海關6月30日起將施行3項新的稅收政策

2014年6月9日至18日期間，上海海關分別發布3項涉及自貿試驗區的公告：《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批次進出、集中申報”模式的公告》、《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集中匯總徵稅業務的公告》及《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業務的公告》。

“批次進出、集中申報”，是指允許試驗區內企業與境內區外企業、區內其他企業之間分批次進出貨物的，可以先憑卡口核放單辦理貨物的實際進出區手續，再在規定期限內以備案清單或者報關單集中辦理海關報關手續，海關依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監管資訊化系統”進行監管的一種通關模式。“集中匯總徵稅”是指在有效擔保前提下，允許企業在規定的納稅週期內，對已放行貨物向海關自主集中繳付稅款，海關由即時性審核轉為集約化後續審核和稅收稽核。“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是指對設在試驗區內的企業

生產、加工並經“二線”（試驗區與境內其他地區之間）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

3項公告均於6月30日起施行。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08946.htm>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09403.htm>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10161.htm>

2. 自貿試驗區條例（草案）修改稿提交上海市人大二審

2014年6月17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草案）》提交上海市十四屆人大常委會十三次會議二審。在條例草案的修改中，市人大法制委員會建議預留制度創新空間，對一些改革創新還在持續深化的內容，通過增加“概括加列舉”等表述方法，增強立法的前瞻性；對涉及金融、稅務、海關等國家事權的內容，建議從配合國家管理部門推進相關改革創新的角度進行完善。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86839291988067&coltype=8

3. 上海市首批金融機構啟動自由貿易帳戶業務

2014年6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舉行自由貿易帳戶業務啟動儀式。已經通過風險合格審慎評估的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上海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及招商銀行上海分行7家銀行與相關企業簽訂了自由貿易帳戶開立協定。已經驗收接入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系統的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上海銀行5家銀行可以開立自由貿易帳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2974/2014/20140618141516022339878/20140618141516022339878.html

4. 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首期兩個試點項目上線運行

2014年6月18日，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首期兩個試點項目，即一般貿易進口貨物的申報與結果回饋，及船舶出口岸聯網核放，通過測試上線運行。下一步上海將擴大參與測試和運行的企業範圍及口岸區域。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port.gov.cn/shkaq/infodetail/?infoId=d1115fcb-16ea-43f2-ab2c-7bd91e99c551&categoryNum=001001>

5. 放開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試點擴大到上海市

2014年6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決定從即日起，將放開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試點由自貿試驗區擴大到上海市。這是第一項走出自貿試驗區、推廣複製到區外的金融改革政策。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2974/2014/20140626105534596858114/20140626105534596858114.html

6. 港澳會計專業人士獲准在自貿試驗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2014年6月26日，財政部批覆同意上海市財政局上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主要就取得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港澳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自貿試驗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條件、審批程序和監管要求等作出規定，並將由上海市擇機發布。與深圳前海和福建平潭的試點政策相比，《試行辦法》呈現出兩方面新變化：（一）將受惠人員範圍由香港擴大到港澳會計專業人士；及（二）允許港澳人士入夥已設立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不再限於新設事務所。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dongtai/201406/t20140626_1105009.html

7. 自貿試驗區 14 項海關監管創新制度將從 8 月起在長江經濟帶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複製推廣

2014年6月27日，海關總署宣布，自貿試驗區 14 項海關監管創新制度將從 8 月起在長江經濟帶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複製推廣，下一步將陸續在全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全國海關範圍內複製推廣。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27/content_2709146.htm
http://www.ys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38446242496651&coltype=8

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4 年修訂）》

2014年7月1日，上海市政府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4年修訂）》（2014版負面清單）。此外，在當日的2014版負面清單情況說明會上，官方表示自貿試驗區將再推出31條新的對外開放措施（“新31條”措施）。

2014版負面清單由原先的190條調整為139條，比2013版少51條。從開放的角度看，取消了14條管理措施，放寬了19條管理措施，與2013年相比，進一步開放的比率達17.4%。在取消的14條開放措施中，服務業領域佔7條，包括：取消對進出口商品認證公司的限制、取消對認證機構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取消投資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的股比限制、取消投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的股比限制等；另涉及製造業等領域7條。在放寬的19條管理措施中，涉及製造業領域9條，基礎設施領域1條，房地產領域1條，商貿服務領域4條，航運服務領域2條，專業服務領域1條，社會服務領域1條。例如：原“限制投資原油、化肥、農藥、農膜、成品油（含保稅油）的批發、配送”

放寬為“限制投資農藥、農膜、保稅油的批發、配送”；原“限制投資船舶代理(中方控股)”放寬為“除從事公共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外資比例不超過 51%外，限制投資船舶代理(中方控股)”等。

“新 31 條”措施包括服務業領域 14 條、製造業領域 14 條，採礦業領域 2 條，建築業領域 1 條。服務業方面，在商貿領域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郵購和一般商品網上銷售的限制；在物流領域放寬了一些行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以獨資形式從事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允許外商獨資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等；在會計行業，允許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澳門專業人士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醫療領域，取消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最低投資總額和經營年限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894742.html>

<http://www.shio.gov.cn/shxwb/node185/u1ai10203.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9507.html>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398258712843215&colty_pe=8

9.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啟動外商投資管理改革試點

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靜安區啟動外商投資企業“一口受理”平台，標誌著上海開始全面借鑒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推動外資准入管理由“實質性審批”轉向“告知承諾及格式審批”過渡，外商投資監管由著重“事前審批”向著重“事中事後監管”轉變。試點的主要內容包括：增加網上預審環節，企業可根據不同行業、不同事項對企業資訊格式化填報，在網上提交申請次日的兩個工作日內得到預審；簡化審批程序，通過簽訂告知承諾書，對各審批事項的審批條件、所需的申請材料等進行進一步的清理和規範，審批材料從原來的 11 項減少到 5 項；縮短審批時間，進一步精簡現有審批流程，縮減審批環節。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cofcom.gov.cn/swdt/236460.htm>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894743.html>

10. 自貿試驗區內累計新設外資企業 1 245 戶 香港企業最多

2014 年 7 月 4 日，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在資訊通報會上表示，截至 6 月底，自貿試驗區累計新設企業 10 445 家，新設外資企業 1 245 家，投資來源地以香港最多，共 492 家；其次是美國，佔 113 家。此外，通報會亦公布了有關金融制度創新、海關制度創新、檢驗檢疫制度創新及“單一視窗”試點方面的各項數據。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400916732200857&coltype=8

11. 自貿試驗區第二批金融改革案例

2014 年 7 月 4 日，自貿試驗區金融工作協調推進小組辦公室、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和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自貿試驗區第二批金融創新案例，涉及自由貿易帳戶開立和相關業務創新、進一步拓展人民幣跨境使用範圍、進一步落實外匯管理改革措施、進一步創新融資方式等四個方面的 9 個案例。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403212527604000&coltype=8

12. 《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稅收服務的通知》

2014年7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稅收服務的通知》，出台“網上自動賦碼、網上自主辦稅、電子發票網上應用、網上區域通辦、網上直接認定、非居民稅收網上管理、網上按季申報、網上備案、納稅信用網上評價、創新網上服務”等10項創新措施。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404072622372000&coltype=8

13. 《上海檢驗檢疫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試行)》

2014年7月15日，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推出2014版《上海檢驗檢疫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試行)》。根據新政，審批方式將從逐批審批調整為年度審批，檢驗檢疫部門不再以每一個物品為審核物件，而是以一個專案或一類產品為審核物件。同時，該部門將為企業制定資訊化資料庫，企業無需重複提交申請材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ciq.gov.cn/xxgk/tzgg/tzgg_746/201407/t20140714_39423.shtml

http://www.ysof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411153979764357&coltype=8

14. 自貿試驗區將建首家外商獨資醫院

2014年7月17日，自貿試驗區首家外商獨資醫院確定合作事宜，該醫院將主打影像診斷和運動創傷，可能配備數十名外籍醫生。醫院預計兩年內建成投入使用。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02041.html>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的網站（網址：<http://www.sheto.gov.hk/sc/news/newsletter.htm>）中“駐上海辦通訊”欄目。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jamesdi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